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1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招生簡章

一、宗旨：因應長照人力需求與轄內各大安養護中心、醫院、學校等訓練單位合作，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課程，歡迎有意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民眾參訓。

二、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三、委訓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四、參訓資格：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男女均得報名；非自願離職勞工如符合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漁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新住民：(1)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2)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三) 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下列對象之一：

(1)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2)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日間部在學學生者，即非屬「勞動力」範疇之「失業者」，自不符合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之身分。

五、參訓學員負擔費用說明：學員需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請參閱以下各班資料)

(一) 受訓對象，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二) 受訓對象參加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非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請假。

(另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線上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 6 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予實習訓練場所，並通過本單位考核，始得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並應於網路(線上)學習證明有效期限 6 個月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臨床實習課程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依成績考核結果，補助下列個人訓練費用：

1.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且符合全額補助訓練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文件者，依繳交之個人訓練費用 100%補助。

身份別：(1)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2)獨力負擔家計者(3)中高齡者(4)身心障礙者(5)原住民(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7)長期失業者(8)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9)家庭暴力被害人(10)更生受保護人(11)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12)新住民之失業者(13)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14)高齡者……等(詳情請洽訓練單位)。

2. 經成績考核及格，取得結業證明書，未具前款所列對象身分者，依繳交之個人訓練費用補助 80%，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3. 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未取得結業證明書者，依前二款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 1/2。

4. 在職勞工參加本計畫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三) 退費：

1. 倘有班別未能如期開班，或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

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2. 學員因故無法參訓，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餘額退還學員；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四) 補助款轉發時程:訓練單位獲得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審查通過，撥付補助款項後，於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轉發受補助學員。

六、報名方式：

(一) 現場報名：請向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報名。失業者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切結書」簽名切結，如因故未能於現場報名時繳交報名文件者，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

(二) 線上報名：請至「台灣就業通-職業訓練整合網」(<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報名，並於所選班別報名截止日前，至訓練單位繳交報名文件。

(三) 有關參訓資格審查、報名起訖日期及訓練期程之異動，請以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七、報名甄試：

(一) 為達到失業者就業效益，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口試及筆試錄訓適訓學員參訓，甄試方式、時間及地點由訓練單位另行通知。

(二) 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佔 50%，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另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性侵害被害人或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屆期末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訓練單位應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三) 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確為報名者本人及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

(四) 筆試階段：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階段: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五) 口試內容將依報名者參訓歷史、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錄訓。

(六) 失(待)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前項不得報名之情形，以 ITS 系統勾稽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其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已參加勞發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勞發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照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八、其他職訓課程資訊：

(一) 台灣就業通網站：職業訓練整合專區 (<https://course.taiwanjobs.gov.tw/>)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https://kpptr.wda.gov.tw/>)

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聯絡電話：07-7330823 轉 209~211

◆11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專班 130 小時招生班別
※招生訊息如有變更，以各職訓班之訓練單位公告為準。

編號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預繳訓練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日期 及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1	NA01 照服 職前檢定 專班	義守大學	30	13,130	即日起~ 114.02.25	114.3.10~4.8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 三路 21 號 7 樓	07-2169052
2	NA02 照服 職前檢定 專班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 之家	30	12,900	即日起~ 114.3.4	114.3.18~4.11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 路 428 號 B1	07-6259555
3	NA03 照服 職前檢定 專班	新高雄紅十字會	30	13,120	114.3.4~ 114.3.12	114.3.26~4.23 高雄市鳳山區花園 街 16 號	07-7467028
4	NA04 照服 職前檢定 專班	輔英科技大學	30	13,100	114.3.3~ 114.3.14	114.3.31~4.24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 路 151 號	07-7811151 分機 2410
5	NA05 照服 職前班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 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 佳醫居家長照機構	30	12,800	即日起~ 114.3.18	114.4.1~4.2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 二路 180 號 8 樓	07-7806116
6	NA06 照服 職前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育英 護老行動協會	30	12,710	即日起~ 114.3.24	114.4.7~4.29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 一路 135 巷 26 號	0917956158 07-3321111 分機 6913 07-5858420 田社工
7	NA07 照服 職前班	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 金會	30	12,900	即日起~ 114.3.20	114.4.7~4.29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 一路 70 號 12 樓之 1	07-3119137 分機 207
8	NA08 照服 職前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樹子 照顧服務事業發展協 會	30	13,020	即日起~ 114.3.20	114.4.7~4.30 高雄市美濃區中興 路二段 275 號	0905-983900
9	NA09 照服 在職班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 校	30	13,400	即日起~ 114.3.21	114.4.12~6.1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 路 452 號	07-6979830
10	NA10 照服 職前班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附 設住宿長照機構	30	11,530	114.3.1~ 114.4.11	114.5.5~5.2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2 號 10 樓	07-7511131 分機 4003
11	NA11 照服 職前班	新高雄紅十字會	30	13,120	114.4.25~ 114.5.6	114.5.16~6.13 高雄市鳳山區花園 街 16 號	07-7467028
12	NA12 照服 在職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苗 職涯動力整合協會	30	13,700	即日起~ 114.4.12	114.5.3~6.28 高雄市前金區中山 二路 507 號 8 樓	07-2152713
13	NA13 照服 在職班	高雄市岡山醫院(委 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 經營)	30	13,000	114.3.3~ 114.4.16	114.5.3~6.28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 路 12 號	07-6222131 分機 59183

編號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預繳訓練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日期 及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14	NA14 照服 職前實習 專班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 淨覺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高雄市私立淨覺 老人養護中心	36	6,700	即日起~ 114.4.25	114.5.19~5.29 高雄市阿蓮區復安 里 95-70 號	07-6333720 分機 803
15	NA15 照服 職前班	輔英科技大學	30	13,130	114.5.7~ 114.5.21	114.6.5~6.27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 路 151 號	07-7811151 分機 2410
16	NA16 照服 職前班	愛鄰長照社團法人附 設高雄市私立愛鄰綜 合長照機構	30	12,000	即日起~ 114.5.12	114.6.2~6.24 高雄市鳥松區山水 路 36 號	07-7354538 分機 306
17	NA17 照服 職前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樹子 照顧服務事業發展協 會	30	13,020	114.4.28~ 114.5.19	114.6.3~6.26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 路 472 號 11 樓之 9	0905-983900
18	NA18 照服 職前班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 之家	30	12,900	即日起~ 114.5.16	114.6.2~6.24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 路 428 號 B1	07-6259555
19	NA19 照服 職前實習 專班	義守大學	36	7,800	即日起~ 114.6.3	114.6.23~7.4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 三路 21 號 7 樓	07-2169052
20	NA20 照服 職前班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 修科技大學	30	12,310	114.4.1~ 114.7.1	114.7.21~8.12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 路 840 號	07-7358800 分機 2390 劉小姐
21	NA21 照服 職前班	樹德科技大學	30	13,130	114.5.1~ 114.6.23	114.7.1~7.2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 路 59 號	07-6158000 分機 2508
22	NA22 照服 職前班	新高雄紅十字會	30	13,120	114.6.18~ 114.6.26	114.7.9~8.5 高雄市鳳山區花園 街 16 號	07-7467028
23	NA23 照服 職前班	義守大學	30	13,130	114.5.5~ 114.7.2	114.7.16~8.12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 三路 21 號 7 樓	07-2169052
24	NA24 照服 職前班	士安醫療器材有限公 司附設高雄市私立士 安居家長照機構	30	12,970	114.6.23~ 114.7.11	114.7.28~8.20 高雄市杉林區清水 路象寮巷 39 號	07-3729703
25	NA25 照服 職前實習 專班	泰康護理之家	36	6,500	即日起~ 114.7.14	114.8.5~8.15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 路 320 號	07-3222999 0911-071970 葉小姐
26	NA26 照服 職前班	善逸居家護理所	30	13,100	114.5.2~ 114.7.15	114.8.1~8.25 高雄市梓官區中學 路 71 號	0985-123233

編號	班別	訓練單位	訓練人數	預繳訓練費用	報名起訖日期	訓練日期 及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
27	NA27 照服職前班	臺醫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臺醫居家長照機構	30	12,950	114.6.2~114.7.15	114.8.4~8.26 高雄市仁武區八德南路606號	07-2211113
28	NA28 照服職前班	高雄醫學大學	30	13,130	114.6.2~114.7.8	114.8.4~8.26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07-3121101 分機2270
29	NA29 照服職前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緣長照資源協會	30	12,100	即日起~114.7.15	114.8.4~8.26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里安東街188號3樓	07-6141615
30	NA30 照服職前班	社團法人高雄市照顧服務人力協會	30	12,100	114.7.3~114.7.23	114.8.12~9.4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1號6樓D1	07-2860023
31	NA31 照服在職班	劉嘉修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30	14,280	即日起~114.7.21	114.8.9~9.29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428號B1	07-6259555
32	NA32 照服職前班	輔英科技大學	30	13,100	114.8.4~114.8.14	114.9.1~9.23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151號	07-7811151 分機2410
33	NA33 照服職前班	新高雄紅十字會	30	13,120	114.8.8~114.8.18	114.9.2~9.29 高雄市鳳山區花園街16號	07-7467028
34	NA34 照服職前班	社團法人台灣雨露社會福利協會	30	11,800	114.6.10~114.8.6	114.9.2~9.25 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1號9樓	07-2850355
35	NA35 照服職前班	義守大學	30	13,130	114.6.9~114.8.22	114.9.8~10.3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7樓	07-2169052
36	NA36 照服職前班	伯懷有限公司附設高雄市私立欣福居家長照機構	30	12,500	即日起~114.6.30	114.7.8~7.30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70號12樓之1	07-9721211

【掌握最新職訓及就業訊息】請加入：
1. LIN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請搜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2. 臉書: JOB 好康 <https://www.facebook.com/ktecJOB/>

經費來源: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



臉書: JOB 好康就愛工作在高雄

LINE 官方帳號